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 鹰

向 川

唐国琼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